

真理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減少意外發生，依據教育部90年12月台(90)社二字第90185947號函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，設置「真理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一、審查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
二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與宣導
三、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
四、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及營運管理組組長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乙名、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二名及校外委員二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遇有重大交安事件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；委員無法出席時不得請他人代表參加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所需費用，由學校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條文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<u>營繕組組長</u>、<u>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</u>及<u>營運管理組組長</u>及執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人員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<u>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乙名</u>、<u>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二名</u>及<u>校外委員二名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<u>學務組組長</u>、<u>總務組長</u>、<u>事務組組長</u>及執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人員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<u>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乙名</u>。</p> <p>三、<u>學生委員</u>：學生會推薦二名代表。</p> <p>四、<u>校外委員</u>：校外、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一名。</p>	<p>1. 當然委員因台南校區組織異動而修正，並增列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調整委員順序。</p> <p>2. 執行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人員為業務執行單位，而非委員。</p> <p>3. 選任委員將第二、三、四款合併為第二款。</p>